城乡居保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

申报待遇类别:
□定期待遇

□死亡待遇

□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领取养老定期待遇后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养老待遇、 □ 参保人已死亡，且遗属已在其他保障渠道领取死亡待遇；□其他原因退保）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是否异地居住 |  | 居住地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 联系亲属资料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与本人关系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重要事项 声明 | **申领定期待遇的人员，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第1和第3条有两个选项，请二选一）：** 1、 □本人未在其它养老保险统筹区参保缴费。 □本人曾在其它养老保险统筹区参保缴费，现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了关系转移手续。 2、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未在机关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养老待遇。 3、 □本人从未涉及刑事责任。 □本人涉及刑事责任，现已符合申报待遇资格，并按要求提供了法院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等材料。**申领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的遗属，须确认并勾选以下事项：** □本人未在其他地区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未在机关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或其他险种领取死亡待遇。 |
| 申请人 意见 |  **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信息无误，并知悉如提供虚假情况资料，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发生多领待遇时，同意社保基金中心通过发放银行在参保人的养老待遇领取账户中全额扣回**。 **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

1. 凡申请待遇的需提供参保人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若为本市户籍人员申领定期待遇的，需另附户口本原件。
2. 申领死亡待遇的，需另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殡仪馆的专用发票（有死亡日期的）原件（若无法提供的，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申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 领取养老定期待遇后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退回个账的，还需提供出境定居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注销户口簿原件（若无法提供的，可采用告知承诺制）。